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L5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职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高淼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高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高淼女士简历：

高淼女士，1979年生。2008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获硕士学位。200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经理、招聘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

高淼女士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